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中**  
**更正事项调整原则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阅读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业”）提交给贵交易所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鉴于渤海水业的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我所审计，我们仅就渤海水业本次更正公告涉及的调整原则进行如下说明：

经渤海水业核查，发现原一季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未考虑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期比较数据应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数据，未考虑重组方案中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数据应在相关财务报表中的反映，因此需要对原一季度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期初、期末及本期数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渤海水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渤海水业恰当地使用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8 月 18 日